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1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12 月 10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5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臺北市府財政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5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100 億元，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計有 11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10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84%，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酒暨稅務管理	一、辦理瓊漿文化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11 月 10 日(星期 6)參加財政部舉辦之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優化宣導活動，並設置攤位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問答，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二、派員至臺北市國稅局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

本局於 11 月 12 日派員至臺北市國稅局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並與稅務稽徵人員相互交流及回覆提問，增進本市菸酒查緝效能。



三、強化與海巡署淡水海巡隊之聯合查緝機制

本局陳專門委員榮成於 11 月 19 日率菸酒查緝人員 6 名拜會海巡署淡水海巡隊，就本市相關查緝作為及配合事項交換意見，強化情資通報及跨區聯合查緝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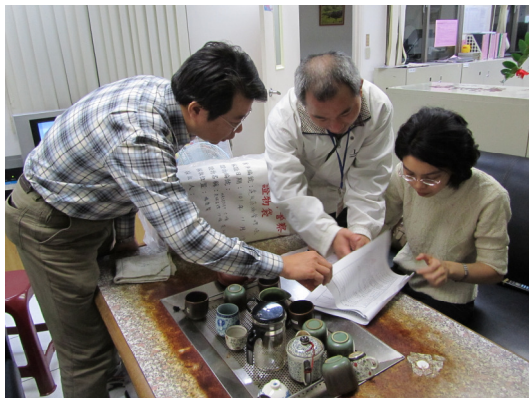


四、外文酒品廣告標示健康警語之規定

財政部國庫署 101 年 11 月 8 日台庫五字第 10103731461 號函釋規定：如以外文刊載酒品廣告，應將健康警語自行翻譯成網頁所使用之語言，並依規定面積標示。本局業於 11 月 20 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進口、物流通路業者計 1,344 家，應切實辦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五、辦理本府 TA1115 菸酒查緝專案

本局於 11 月 15-22 日會同警察局、國稅局辦理本府 TA1115 菸酒查緝專案，查獲 2 家業者販賣、持有之逾期、仿冒菸品計 225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六、協辦 101 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及提出專案報告

財政部於 11 月 23 日假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 101 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本局協助辦理會場佈置、報到、引導、會議行政作業等事宜，並於會中就本市環境、查緝及強制執行等現場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供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查緝機關參採，另就查緝人員保全、考核獎勵機制等議題提出建言，供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參考，蒙財政部黃次長定方嘉許肯定及指示轉請各地方政府參辦，並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七、查獲販賣私釀櫻桃酒

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 11 月 25 日（星期日）在本市萬華區雙和街查獲販賣私釀櫻桃酒 5 瓶（共 3.75 公升），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完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及地下停車場 OT 案」訪視作業

本府促參案件訪視小組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及地下停車場 OT 案」訪視作業，由召集人陳秘書長永仁率領訪視小組府內委員（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府外委員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本次訪視作業訪視委員於檢討會議中提出加強本案履約管理工作之多項建議意見，將請本案執行機關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列管。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赴本府參訪 BOT 實例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為辦理 101 年「軍官團教育」參訪活動，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抵達本府，參訪本府 BOT

	實例，是日由本局簡報「本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果報告」，並辦理意見交流，分享成功經驗，接續安排該處前往臺北 101 及市政府轉運站，實地參訪「臺北 101 設定地上權案」及「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2 案，參訪活動圓滿成功。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辦理 101 年度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撥用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查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8 條規定，本局對市有財產撥用情形，應隨時檢查其用途有無變更。為瞭解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撥用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撥用機關檢視，撥用之不動產有無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另部分機關將撥用本市市有土地或建物提供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收益尚未解繳市庫者持續列管，並列入撥用檢查結果陳報。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順利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案招商說明會，業者出席踴躍！ 本局預定招商之「政府主導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472、498-1 地號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所處基地座落泉源路以西、中和街 20 巷東側地區內，位於中山路和中和街交口附近，計畫面積 3,450.83 平方公尺，全部為公有土地，屬性單純（其中包含新北市有土地約 828 平方公尺，餘為臺北市有土地），距離淡水線捷運「新北投站」僅 120 公尺。未來開發效益除權利金、租金及相關稅收等收入可挹注市庫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尚可創造約 170 人之就業機會、更新活化現有老舊公有財產，促進新北投區域發展，以及打造北市觀光新熱點。 為宣導投資商機，提高投資者參與意願，本局於招商說明會中將更新計畫構想、基地條件、初步招商條件及招商時程等相關資訊告知投資者，期透過參與廠商提問之過程，瞭解投資人的意見，增加招商

	成功機率。說明會當日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建設公司、營造公司、飯店業者、金融機構等共 47 家廠商約 80 人，出席情形相當踴躍。現場與會者並就產品定位及申請人資格、容積獎勵、期末資產移轉等投資條件於會上充分溝通意見。 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作為後續招商作業之參考。本案預訂於 102 年第 1 季辦理招商公告。
支付業務	一、修正「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為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減少市庫出納管理風險、縮短未兌付市庫支票繳庫期程，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修正「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爰將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辦理解繳市庫作業，修正為發票期逾三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辦理解繳市庫作業，以維護市庫存款安全。 二、修訂支付業務操作手冊 因應部分業務變革，召集同仁研討更新操作手冊（計 34 項作業），以符實際，同時為達節能減紙，採不列印紙本，有需要同仁可查閱電腦檔案，俾供同仁作業遵循暨教育訓練依據。